

第一章：引言

1.1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常會」）的第一份報告書，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發表，內文闡述紀常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成立至一九九一年四月期間所曾審議的建議書。這是第二份報告書，內文載述我們在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期間曾審議的建議書。本報告書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限制政府必須採納及／或施行本報告書所載的建議。

1.2 本報告書共分 6 章。第一章概括介紹報告書的內容，並重述紀常會的角色、職權範圍和成員組合。第二章載述紀常會的工作程序，說明紀常會如何處理各紀律部隊所遞交的意見。其餘各章則討論我們在報告期內所曾審議的建議書。為方便起見，我們將這些建議書歸入不同的專題範圍：第三章載錄所有與薪酬事宜有關的建議書；第四章載錄我們對建議開設新職級和首長級職位的意見；第五章處理與津貼事宜有關的建議書；至於服務條件及其他事項的建議書，則在第六章加以論述。每一章所探討的建議書，均按照紀常會審議的先後次序加以討論。

紀常會的角色

1.3 紀常會是獨立的諮詢組織，負責就有關紀律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事宜，向總督提交意見。紀常會的意見和建議，均送交政府考慮。

職權範圍

1.4 紀常會的職權範圍，載列於附錄 A。

成員組合

1.5 紀常會由一名主席和 10 名委員組成。其下設有 3 個常設小組委員會，即一般紀律人員小組委員會、廉政公署人員小組委員會和警務人員小組委員會，各由一名紀常會委員出任主席。紀常會成員名單載列於附錄 B；至於 3 個常設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則載列於附錄 C。

紀常會職權範圍內所包括的紀律部隊

1.6 納入紀常會職權範圍內的政府部門共有7個，計為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人民入境事務處、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皇家香港輔助空軍*和皇家香港警務處。

1.7 秘書長辦公室負責為紀常會成員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辦公室屬下設有兩個分組，即研究分析組和委員會及行政事務組。研究分析組負責研究和分析各紀律部隊所遞交的建議書，而委員會及行政事務組則負責為紀常會和屬下小組委員會提供文書支援服務，以及為秘書長辦公室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在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秘書長辦公室共有19名職員。

1.8 為了進一步加強紀律部隊之間的溝通和協調，並為紀律部隊之間的意見交換提供一個平臺，又基於記憶處將來可能需要在有關諮詢過程中就各個紀律部隊的意見和建議進行彙整，故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懲教署、海關處、消防處、入境處、警務處和輔助空軍將聯合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將定期召開會議，各個紀律部隊將在諮詢委員會上發表意見和建議。

諮詢委員會的職責

諮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定期就各個紀律部隊的意見和建議向諮詢委員會提出報告。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將由各個紀律部隊的代表擔任。

會議召集人

諮詢委員會的召集人將由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委派，召集人將會定期召開會議。

*註：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改組為政府飛行服務隊。改組後，新政府飛行服務隊就薪酬和服務條件事宜所遞交的建議書，仍由紀常會負責處理。